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豐原慈濟媽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媽祖之愛國中、小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實施辦法

主旨：

為獎勵豐原區各國中、小學優良學生求學，藉資造就人才為起見，弘揚媽祖慈愛精神及闡揚在地文化；特訂定豐原慈濟宮媽祖之愛國中、小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- 一、 本獎學金申請以每學年一次為限，並以臺中市豐原區內各國民中、小學在學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。
- 二、 凡於本市豐原區設籍之國民中學優良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校方審查者，皆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（註）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各校以每班級 2 名為限，獎學金金額如下。
 - （一）國小一、二年級每名新台幣 800 元。
 - （二）國小三、四年級每名新台幣 1000 元。
 - （三）國小五、六年級每名新台幣 1200 元。
 - （四）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名新台幣 2000 元。
- 四、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，本會組織「媽祖之愛國中、小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定之。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召集人由本會董事長兼任，其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
 - （一）本會董、監事或聘任幹部若干名。

(二)豐原區各國中、小學校長。

(三)社會人士若干名。

五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六、申請人之申請書件，應於110年6月4日前由各校專案彙送本會核辦。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會一次發給獎學金。

八、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。